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文　件

博州财预〔2025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:

为做好 2025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5 年自治州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债〔2025〕22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

自治州转贷你县（市）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　　万元，还本

付息期限从2025年7月16日起计算(第六批政府债券转贷金额、期限及利率详见附表)。

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、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，你县（市）需缴纳债券发行费用　　万元，其中:发行费　　万元，发行登记服务费　　万元(第六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).

一般债券、专项债券要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债券资金。

一般债券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“110110101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”。新增一般债券支出列线上“相应功能支出科目”;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“2301101-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”;发行费用列“23303 一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”。

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“1101102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下“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”，其中：专项债券（二十四期）收入列“110110299—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”。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列线上“相应功能支出科目”；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“23011—债务转贷支出”下“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”，其中：专项债券（二十四期）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“2301199—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”。发行费用列“23304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”下“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”，其中：专项债券（二十四期）发行费用支出列线下“2330499—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”。

二、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

㈠ 加快资金支出。各县（市）财政局收到资金后，应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，尽快形成实际支出，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、债务利息等，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、虚列支出。

㈡ 落实还款责任。各县（市）要统筹预算安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列入财政支出预算，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按照《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债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每月5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前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、利息及兑付服务费缴入自治区国库。

㈢ 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县（市）要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使用债券资金必须设置绩效目标，项目执行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，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开展债券项目绩效评价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

㈣ 加强信息公开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21〕5号）等规定，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、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

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（五）严肃追责问责。各县（市）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，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不得闲置、浪费债券资金，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。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，自治区将进行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1.2025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

2.2025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明细表

3.2025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

4.2025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-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

2025年7月21日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　　2025年7月21日印发